

# 测绘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紫金县省道 S120(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路口路段)风貌提升工程进行测绘调查服务工作，项目总面积 95333.81 平方米，建筑物外立面 8446 平方米。

项目地点及米数如下：

1. 紫金县省道 S120(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路口路段)风貌提升工程进行测绘调查服务工作，项目总面积 95333.81 平方米，建筑物外立面 8446 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500 正射影像图。
- 1:500 地形图控制点。
- 建筑外立面成果图。

## 第二条 作业主要依据

1. 执行有关地籍测量、地形控制点 GPS 测量等国家与地方相关的测绘规范规程。
2. 执行有关定位系统等国家与地方的规范规程。
3. 执行测绘安全规范、质量规范、保密规定等国家要求。

## 第三条 测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测绘服务总费用最终价格为 121340 元，大写：壹拾贰萬壹仟叁佰肆拾元{注：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价为准}。（该测绘服务费包含了测绘工作的所有人工费用、材料费、通讯费、测绘费、交通食宿费及其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发生的全部费用。

除此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 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支付为准）。

##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 户 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215 88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1MAD82MME36

税务登记地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新兴路70号第一卡

电 话：13802860555

联 络 邮 箱：371995061@qq.com

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合同款。

## 第四条 测绘工期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测绘服务工作后，并出具相关成果提交相关质检部门审批，审批完成后通知乙方领取成果，核对数据无误后，1-3个工作日内出测绘成果，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交测绘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收到移交过来的甲方资料后，按时保质完成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应当全部移交给甲方。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资料包括：(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工程量	成果
1	1: 500 正射影像图	1、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像控点设计，像片选点，野外判读刺点，打桩，外业测量，成果计算、像片整饰，绘点位略图和点位说明手簿及成果检查整理； 2、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数字微分纠正计算，生成 DOM 模型，影像处理，套红线数据编辑，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2 (幅)	1 份
2	1: 500 地形测绘	1、控制测量 (一级导线)：作业准备，选点，埋石，观测，计算，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2、数字线划图 (DLG)：作业准备，图根控制测量，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建拓扑关系和元数据文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数据格式转换。	控制点	45 (个)	
3	建筑外立面	1、踏勘，准备资料，联测条件坐标，测楼高，测面积，量算条件关系 (建筑物外立面窗户、门等位置及尺寸)，整理资料，检查修改，编写成果报告。	CAD 外立面成果图	8446m <sup>2</sup> 约 143 栋	

注：测绘成果资料根据有关部门最新要求提供。

3. 乙方有权为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测绘服务到甲方现场勘察，乙方到甲方现场勘察时应遵循安全及保密原则，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4.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且相对稳定，工作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项目准备阶段及执行过程中，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安全负责，因乙

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 于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乙方仍对其提供的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收到甲方通知后整改完善或及时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所有信息，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保密义务，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第八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本项目，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物料等未按本项目方案履行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相关规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需支付总价款 20%的

赔偿金给甲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若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执一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516211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名称：深圳铭恒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

新兴路70号第一卡



邮政编码：516211

电话:13802860555